



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民事诉讼法教程

● 潘剑锋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教程

潘剑锋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志琴 曹玉海

封面设计 吴家凯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潘剑锋主编.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10

ISBN 7-80115-355-3

I. 民… II. 潘…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5323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04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42001—274000 册 定价: 15.30 元

ISBN 7-80115-355-3/D·100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51) 5527487

说 明

这本教材是为了适应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律、法规为依据，联系我国民事诉讼的实际，根据函授教学特点，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的研究成果。全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潘剑锋教授主编，设计全书框架并统改定稿。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撰写章节为序）：潘剑锋（第一至八章）、徐咏梅（第九至十三章、第二十至二十八章）、杨丹东（第十四至十九章）、何兵（第二十九至四十二章）。此次印行前，作者又做了进一步修订。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6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2
第三章 诉和诉权	14
第一节 诉	14
第二节 诉权	1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23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25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9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30
第四节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31
第五节	辩论原则	31
第六节	处分原则	33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34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34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6
第一节	基本制度概述	36
第二节	合议制度	37
第三节	回避制度	38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39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40
第七章	主管和管辖	43
第一节	主管	4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4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7
第五节	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51
第八章	审判组织	54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54
第二节	独任制法庭的适用	55
第三节	合议制法庭的适用和组成	56
第四节	合议庭的内外关系	57
第九章	当事人	59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9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61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 能力	63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6
第五节	当事人的更换与诉讼权利的承担	68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71
第一节	共同诉讼与共同诉讼人概述	71
第二节	必要共同诉讼及必要共同诉讼人	72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及普通共同诉讼人	76
第十一章	诉讼代表人	79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概述	79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81
第十二章	第三人	84
第一节	第三人概述	84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5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7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91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91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93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95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00
第三节	待证事实	107
第四节	举证责任	110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13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16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121
第一节	期间	121
第二节	送达	123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12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2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2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30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31
第十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34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3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7
第十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1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43
第四节	与强制措施相关的规定	145
第十九章	诉讼费用	146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46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4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148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49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51

第三编 审判程序论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53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5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65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168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72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176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7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7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79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182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8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8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88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调解与裁判	190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94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19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199
第二十四章	特别程序	20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0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20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206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10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21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17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22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2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222
第四节	被申请人异议及督促程序的终结	225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2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与受理	230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231
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36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3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23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	242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45
第二十八章	法院裁判	250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250
第二节	判决	251
第三节	裁定	256
第四节	决定	256

第四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九章	执行程序概述	261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	26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264
第三节	执行根据	266
第四节	执行组织和执行对象	267
第五节	执行案件的管辖	269
第三十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271
第一节	执行开始	271
第二节	执行措施	274
第三十一章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283
第一节	执行阻却	283
第二节	执行回转	288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论

第三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及其一般原则	29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92
第三十三章	涉外诉讼的管辖	298
第一节	涉外诉讼管辖概述	298

第二节 涉外诉讼管辖的种类·····	299
第三十四章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04
第一节 送达·····	304
第二节 期间·····	307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308

第六编 仲裁程序论

第三十五章 仲裁概述·····	312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312
第二节 仲裁制度的发展与仲裁对象·····	313
第三节 仲裁的特点·····	314
第四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16
第三十六章 仲裁主体与规则·····	319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319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321
第三节 仲裁员·····	322
第四节 仲裁规则·····	324
第三十七章 仲裁协议·····	325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325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32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327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328
第三十八章 仲裁程序·····	330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330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332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334
第四节 财产保全·····	335
第五节 开庭·····	337
第六节 和解、调解、裁决·····	338

第七节	仲裁时效·····	340
第三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4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341
第二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344
第四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46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346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4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349
第四十一章	涉外仲裁·····	351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51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与联系·····	354
第四十二章	司法协助·····	358
第一节	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意义·····	358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59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6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的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决定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是民事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诉讼制度决定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服务于诉讼制度，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的、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通过上述全部阶段

来完成，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有再审阶段，但这一阶段，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机构主持进行，仲裁是由来自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 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得多，行为的选择余地也较民事诉讼大。^①

3.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协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是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得被强制参加，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

① 柴发邦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5页。

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的实现，多数是由当事人自愿履行裁决，少数则有赖于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来提供保障。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些规范性文件，由于其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经常适用，因此，它们是掌握民事诉讼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几个方面来确定：第一，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分析，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居于基本法的地位；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

门无法独立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也决定了民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在同一个法律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之间都是有联系的。探讨民事诉讼法与这些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了解民事诉讼法与这些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进而明确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体现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也可以概括为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第一，民事诉讼法保障民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民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在通常情况下，有民事主体自觉实现。但是，一旦在民事、经济、劳动、婚姻、继承等法律关系发生了权益争议，法律关系主体请求司法保护时，就需要运用民事诉讼法来解决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第二，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必须注重民法实体法的运用，以实现实施民事诉讼法的意义。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三个诉讼法，是我国审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也是我国司法审判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因为它们都属于程序法，而且都是诉讼法，所以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甚至某些具体制度都是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如公开审判、回避、两审终审、合议制等。可以说，这三大诉讼法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共

同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而又统一的国家审判程序制度，三者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但是，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又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相互之间又有明显的不同点：第一，各自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第二，各自的任務不同，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是确认被告人是否犯罪或适用何种刑罚；行政诉讼法的任务主要在于通过行政审判，对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第三，具体的审判程序制度有明显的差别，如起诉制度中，起诉条件不同，证据制度中，举证责任制度不同，诉讼主体制度中，参加诉讼的主体不同，等等。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从法律的性质上说，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同属于审判法，但进一步讲，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属于组织法，因此，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系上看，第一，一些审判制度在两个法律中都作了规定，如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第二，两个法律互相协调、补充，有的审判程序制度在组织法中规定得相当原则或概括，而民事诉讼法则作了具体的规定，而有的内容，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但组织法作了规定。从两者的区别来看，第一，民事诉讼法侧重于具体的审判程序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法则侧重于审判主体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的规定；第二，民事诉讼法主要是调整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上的法律关系，规范他们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人民法院组织法则主要侧重于调整各审判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审判主体在审判过程中与相对主体之间的关系，规范各级审判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四）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仲裁法之间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仲裁法均属于民事程序法，它们的共